

明于大局 精于理财 乐于奉献 敢于担当

——市财政局积极履职尽责优化财政服务

“为官避事平生耻”。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万春桥说:“只有服务对象常在我心中,就总会觉得有责任、有差距、有压力,工作也就会有不竭的动力”。一直以来,市财政局坚持弘扬“明于大局、精于理财、乐于奉献、敢于担当”的咸宁财政精神,不断强化优化履职尽责,努力为社会提供令人满意的保障服务、管理服务、监督服务。

履行五职五责

- 履管钱之职,尽服务之责;
- 履管事之职,尽监督之责;
- 履管人之职,尽治党之责;
- 履管线之职,尽督导之责;
- 履管身之职,尽正风之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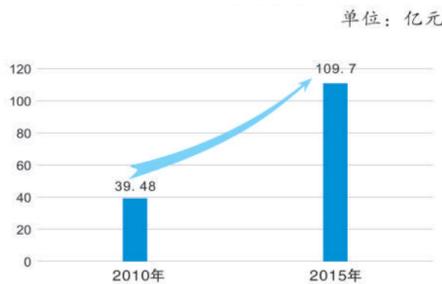
明确责任落实时间表和路线图,制定职工个人岗位职责书,从治理体系、组织体系、认知体系三个维度,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。

推行责任清单销号和考核问责制度,建立双重责任闭环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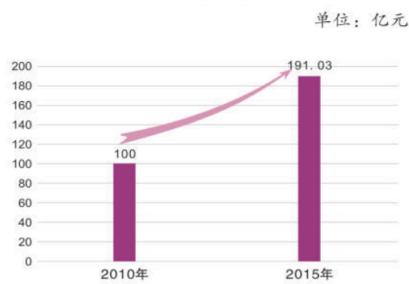


做大收入蛋糕

“十二五”全市财政总收入



“十二五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

财政收入突破100亿元大关,五年增长了1.78倍,提前一年完成“十二五”目标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增长13.80%,五年接近翻倍。

今年上半年,在经济持续下行、“营改增”等减税降费政策叠加、自然灾害严重的困难局面下,仍然超额完成了双“过半”目标。

开展两学一做

六字方针

- 学:义务、使命标准要求。
- 查:统分结合,把问题找全。
- 议:聚焦分析,把原因查透。
- 认:问题一对一认领,清单管理。
- 改:建立台账,销号管理。
- 验:全面评价评估,强化问责追责。

六个保障

- 内化认知 强化措施
- 做实方案 反馈宣传
- 组织动员 强化督导

统筹各项工作

五项标准一起量

- 党务实务
- 系统内外
- 岗位与职责
- 团队与个人
- 自律与他律

五套锣鼓一起敲

- 履职尽责督促检查
- 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
- 运用大数据开展惠民政策监督检查
- 市“十二个专项治理”工作
- 财政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

相关做法先后被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报道,得到省财政厅领导、市督导组充分肯定,受到社会各方点赞。

从严整改落实

提高政务运转效能

修订《市财政局政务督查办法》,梳理规范机关运转流程13项。上半年,参加各类涉财会议、活动398次,办理涉财工作841项(次),其中资金回复220件。

回应社会呼声

出台《关于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办法中若干具体执行问题的解答》等文件,为财务人员提供业务指导。

实施能力提升工程

分期分批开展新法、新规、新业务培训,参训近1500人(次)。

加强内控机制建设

出台《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制度》。制定乡镇财政专管员职责清单和负面清单,推进全市财政系统“三不腐”机制建设。

开展财政监督检查

开展财务报销问题专项治理等市12项专项整治,运用大数据开展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。

截止8月底,除11个需长期坚持的外,其它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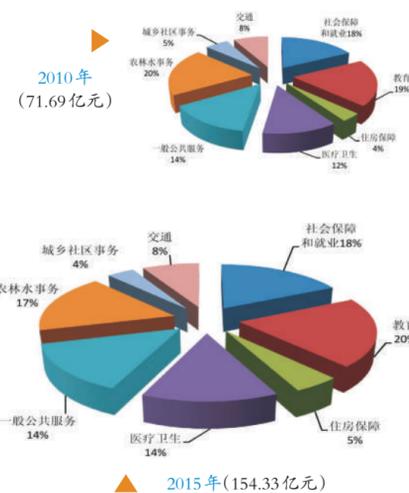
优先民生保障

“十二五”期间,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提高了5.2个百分点。

教育投入145.32亿元,平均增长17.72%。新建实验外国语学校,温小、温中完成升级改造,高等、职业、义务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步入快车道。

住房保障、医疗卫生年均增长24.6%、19.4%,五年增长了2.01倍、1.42倍。农村大病救助、村级卫生室建设、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救治等资金保障工作走在全省、全国前列。

投入城建资金184.2亿元,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大幅改善,中等城市布局日益完善。



加大发展投入

- 今年上半年,支持中小企业发展,统筹各类扶持资金5.028亿元
- 支持防汛救灾、精准扶贫和“三大百亿”产业发展,筹措资金6.72亿元
- 激活市场要素,出台《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实施办法》、《咸宁市PPP项目实施办法》
- 注资改组市城投集团,组建建投集团,设立香城产业基金、重大产业发展基金、精准扶贫基金、高新产业、应急循环等基金

“十二五”期间,全市发展类投入达到428亿元,年均增长24.3%。

办好建议提案

立足职责,确保“三个到位”

认识到位
责任到位
措施到位

创新理念,实现“三个转变”

办理理念由“被动办”转向“主动办”
办理模式由“关门办”转向“开门办”
办理方法由“分散办”转向“统筹办”

务求实效,做好“三个结合”

与财政工作相结合
与作风建设相结合
与重点调研相结合

2015年,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53件,见面率、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%,2016年,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40件,全部办理完毕,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直建议提案办理先进单位。

全力争取支持

“十二五”期间

- 上级转移支付逐年下降的情况下,累计争取上级补助收入530.1亿元,年均增长12.3%
- 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221亿元,年均增长19.4%,其中市州保障与发展财力性转移支付额度排全省第二

今年上半年

- 争取转移支付65亿元和7亿元,增长6.4%和5.8%
- 争取防汛救灾资金1.26亿元,份额全省前列
- 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0.96亿元,较上年全年净增3.39亿元

财政工作连续6年被全省量化考核评为A级等次,连续6届被省委、省政府授予最佳省级文明单位,连续8年被评为全市目标考核优胜单位。